

合 同 书

采购人：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山东新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ZBFZ20210407（包 三 ）

项目名称：2021年周村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监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格

1、成交监理服务费费率：0.994%，签约合同价为¥26482.25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伍分）

2、监理人的成交费率为固定费率，在监理服务期内不予任何调整。

监理过程中出现工期等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及额外工作，监理人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费；如发包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再提出任何索赔。

3、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实际审定值×成交监理服务费费率。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报告付清余款。因工期拖延等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及额外工作，不再计取监理费。工程监理费以周村审计局审定值为最终价，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监理费的结算依据。

六、工程监理服务周期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总工期：147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七、缺陷责任期及项目地点：

- 1、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以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开始）。
- 2、项目地点：淄博市周村区。

八、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

- 1、乙方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李志勇；其他监理工程师：张国安、成方海、

陈庆贺。

2、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一致且须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中途变更。监理工作中如出现监理人员失职、违规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派往本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有义务协助甲方监督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确定的成员一致且固定。若发现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发生以上情况却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而不报告的，视为监理人员失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设计不及时、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合 同 书

采购人：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山东新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ZBFZ20210407（包 三 ）

项目名称：2021年周村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监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格

1、成交监理服务费费率：0.994 %，签约合同价为¥ 51323.99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

2、监理人的成交费率为固定费率，在监理服务期内不予任何调整。

监理过程中出现工期等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及额外工作，监理人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费；如发包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再提出任何索赔。

3、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实际审定值×成交监理服务费费率。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报告付清余款。因工期拖延等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及额外工作，不再计取监理费。工程监理费以周村审计局审定值为最终价，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监理费的结算依据。

六、工程监理服务周期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总工期：147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七、缺陷责任期及项目地点：

1、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以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开始）。

2、项目地点：淄博市周村区。

八、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

1、乙方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李志勇；其他监理工程师：张国安、成方海、陈庆贺。

2、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一致且须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中途变更。监理工作中如出现监理人员失职、违规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派往本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有义务协助甲方监督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确定的成员一致且固定。若发现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发生以上情况却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而不报告的，视为监理人员失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设计不及时、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合 同 书

采购人：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山东新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ZBFZ20210407（包 三 ）

项目名称：2021年周村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监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格

1、成交监理服务费费率：0.994%，签约合同价为¥ 61193.76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

2、监理人的成交费率为固定费率，在监理服务期内不予任何调整。

监理过程中出现工期等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及额外工作，监理人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费；如发包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再提出任何索赔。

3、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实际审定值×成交监理服务费费率。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报告付清余款。因工期拖延等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及额外工作，不再计取监理费。工程监理费以周村审计局审定值为最终价，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监理费的结算依据。

六、工程监理服务周期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总工期：147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七、缺陷责任期及项目地点：

- 1、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以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开始）。
- 2、项目地点：淄博市周村区。

八、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

1、乙方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李志勇；其他监理工程师：张国安、成方海、陈庆贺。

2、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一致且须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中途变更。监理工作中如出现监理人员失职、违规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派往本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有义务协助甲方监督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确定的成员一致且固定。若发现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发生以上情况却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而不报告的，视为监理人员失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从监理费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设计不及时、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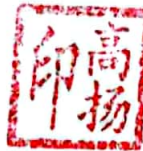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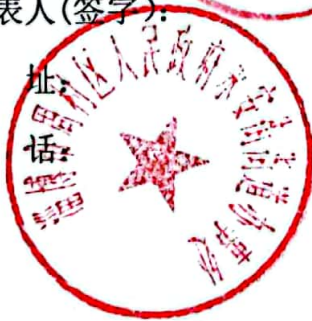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电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电

